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4號

再審原告 魏湘耘

再審被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8,1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參同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1號確定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提起再審之訴，聲明請求：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50萬元，另追加台灣大公司蓄意使詐新台幣30萬元，合計新台幣80萬元，自告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支利息。訴訟費用(含一二審及更審)皆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等情，是係除對於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外，同時請求為訴訟之追加；而再審為原訴訟程序之再開與續行，故於准許再審而就前訴訟程序在開續行之前，就追加部分並無先命徵收訴訟費用之必要，因此，本件應就再審之訴訟標的部分徵收訴訟費用(即新台幣50萬元部分)，應徵再審裁判費新台幣8,100元。茲限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
01 回其再審之訴。

02 三、次按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
03 告，亦有效力。民事訴訟法第111條定有明文。是訴訟救
04 助，並不及於所准救助案件確定後之再審程序，應可確定。
05 而雖本件再審原告前於本件確定判決程序中聲請訴訟救助，
06 經本院台北簡易庭以112年度北救字第87號准予救助，但是
07 本件為再審原告對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1號確定判決提起
08 再審之訴，非屬前揭訴訟救助裁定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12 法官 蕭清清
13 法官 蘇嘉豐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7 書記官 陳亭諭